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徐慶鳳	火鳳	出生年月日	民國6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2	2	6	2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11月20日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種類	立	三法委員	員	選舉區	高雄市	第4選區		
戶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1巷1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7) 189			宅	(07) 189					行動電話	093332	098878		
配偶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莊慧音	66、	S 2 2 2 1 8											
長子	徐庭	92、	S 1 1 0 0 0											
次子	徐恩	93、	S 1 1 0 0 0											
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大寮鄉後壁 大寮號。 	71.89	1分之1	莊志白	91.04.04.	買賣	5,8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

..... 線 訂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光三號後壁章段 建 1 3 1	1917.48	1分之1	莊慧立	91.04.04.	買賣	5,800,000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櫃六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格，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價 額
VOLKSWAGEN CADDY MAXI 1.9 TDI.	1896、	68	11特立A	2008.08	買 買、		1180000、	/
中華 0L24H5A	2359.	84	11特立B	2009.03	買 買、		1200000、	/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數	幣 額	總 額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大 陸 人民 幣	火 星 人 民 幣			600000/-
新 臺 幣	大 陸 人民 幣	大 陸 人民 幣			3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訂 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38,58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定期存款	別幣	外幣	人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大聲郵局	三ヶ月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1,569,5	1,569,5
苗栗大聲鄉農會	二定期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4,500,	4,500,
臺灣銀行一中山分行	三定期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92,588.	92,588.
臺灣銀行一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1,150,000.	1,150,000.
高雄大聲大發郵局	定期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115,690.	115,690.
高雄大聲大發郵局	定期存款	台幣	新臺幣	美金	239,630.	239,630.
總申報筆數：	6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訂 線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零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構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額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10頁，共8頁

裝

訂

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零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一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竹市警察局會員章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